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周到先生、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周到先生、胡超先生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孝煌先生 简历

韩孝煌，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北京福建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州商会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常务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韩孝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次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韩孝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黎曦女士 简历

薛黎曦，女，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06,567,998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40%。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大儿媳，其与韩孝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薛黎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华女士 简历

刘华，女，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 6 月任冠城

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南京市第十五届政协常务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名誉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80,000股，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刘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到先生 简历

周到，男，出生于1974年4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年1月至今，任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新联会副会长；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24日离任）。

截至本公告日，周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周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超先生 简历

胡超，男，出生于1976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4月至今，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总监、华为法国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INP（综合网络规划）战略咨询、华为5G战略预备队和智慧矿山与运动健康等军团作战参谋，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战略预备队训管办作战参谋。

截至本公告日，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胡超先生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